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，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职业素质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符合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。公司本次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原因真实合理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，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，具有其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董事会对本次确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3

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确认事项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并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，发表如下意见：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 高志勇 _____

纪常伟 _____

花 为 _____

2023年2月28日